

# 112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

## 考生須知

公布日期：2023.1.13

### 一、 共同注意事項

1. 考生須將准考證佩掛於身前入場應試，俾便核對。
2. 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，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。其他相關入場規定，請見各分區考場網頁公告。
3. 除考生及伴奏外，陪考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試場。
4. 筆試考場內禁止攜帶電子錶、手機等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，或妨礙他人安寧之各類電子儀器與用品，違者予以沒收並依簡章規定扣分。
5. 考場內禁止攜入應考文具以外物品(如：書包、背包等)，請自行委託同行陪考家人代為保管。
6. 其他相關規定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 筆試：(2月1日上午-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；2月1日下午-聽寫樂理考試)

1. 聽寫樂理考試 (2月1日下午)：  
相關規定與考場資訊，詳見『[聽寫樂理應考須知](#)』。
2. 理論作曲主、副修考生筆試 (2月1日上午)：
  - (1) 筆試時間：2月1日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：00。
  - (2) 所有理論作曲組考生(包含主修、副修)皆須參加筆試，考試時間為 3 小時 30 分鐘。
  - (3) 請提前於 2 月 1 日上午 8:10 至師大音樂系考生服務台預備。
  - (4) 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 1 小時後，考生可以提早交卷離場。

### 三、 術科面試：(所有主修、副修及視唱)

1. 術科面試自 **2月2日** 上午開始。
2. 主修、副修與視唱考試，均應依照公佈時段之考序應考，逾三十分鐘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有應考科目衝堂者，須於考試前向各考試地點試務中心報備，唯不得依此要求更改考試時段。請確認自己的應考時段，試場不會另行提醒。
3. 主修、副修及視唱考程以**每半日**為單位，上午考試自 8：30 開始、下午考試自 14：00 開始，缺考者不得延至其他時段。

4. **鋼琴主修及弦樂主修**皆有兩個考場，考生必須在同一半日時段內應考，且試場一、試場二曲目不得重複、互換。
5. **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，各項考試最後一個半天次的考程時間，可能較短或延長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，以免錯失應考時間。**
6. **聲樂主修及傳統樂器主修**考試，考生依規定須準備兩首自選曲，請依該科考場規定之時間，提前至試場服務台報到。
7. 各組主副修考試內容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8. 為節省時間，考生一律省略敬禮。
9. 考生應試時必須攜帶准考證，如因故必須補辦證件者，請依簡章上之規定，儘早至考場服務台辦理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112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上之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之。